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3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黃吉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57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萬1,5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8,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資鈞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保車），停放在臺
02 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49-35號路旁，嗣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
03 5日10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前開肇事地
04 點倒車時，因未注意後方車輛，不慎撞擊系爭保車，並致車
05 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林資鈞車輛維修費用21萬8,
06 429元，本件系爭保車車齡為1年8月，扣除零件折舊後，車
07 輛回復費用為應為8萬1,57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供本院審酌。

1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7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8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9 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不慎與
21 系爭保車發生車禍事故，並致車輛受損，而原告已賠付林資
22 鈞車輛維修費用21萬8,429元之事實，有車險保單查詢、車
23 輛行照、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簿、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
24 圖、群喜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喜汽車）估價單及
25 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受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本
26 院卷第17-49頁），且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27 調閱本件非道路交通事故員警工作紀錄簿等相關資料核閱屬
28 實（本院卷第57-64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
31 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3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04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0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06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07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08 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1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12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3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14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
15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16 後之費用。

17 (四)查系爭保車維修費用細項為零件19萬5,009元、工資2萬3,42
18 0元，有群喜汽車估價單可參（本院卷第33-39頁），參照現
19 場事故照片、車損照片顯示，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前車頭，
20 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工資2萬3,420
21 元不予折舊外，其餘19萬5,009元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
22 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3 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及其他（含腳踏自行車）之
24 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
25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6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再參酌營利事
27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9 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0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保車係於110年（西元2021
31 年）8月出廠，有車輛行照可憑（本院卷第19頁），是系爭

01 保車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2年3月15日止，實際使用年資
02 為1年8月，應以5萬8,151元（計算式見附表）計算車輛零件
03 損壞之回復費用。綜上，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8萬1,571元
04 （計算式：58,151+23,420=81,571元。

05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0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14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5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6 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有
17 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6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18 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2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
20 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24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7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2	折舊時間	金額
----	------	----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5,009 - 104,525 = 90,484$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0,484 - 32,333 = 58,151$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1 費。

13 書記官 洪妍汝